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林梁銶

相　對　人　夏水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16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3年10月11日	1,5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3年11月1日	SR147854	
002	113年10月11日	1,5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	113年11月1日	SR147856	

			為見票即付			
003	113年9月6日	2,0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3年10月1日	TH34069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